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六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九一二七一八四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簽立「○○」連續劇節目製作合約書，訴願人乃聘請○○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旗下藝人○○、○○○參與戲劇演出，給付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三、八〇九、五二四元（不含稅），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按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計一九〇、四七六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六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九一二七一八四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四月十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公司於代理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二人；是以訴願人匯款予○○公司自非與其有交易行為，純粹係因代理而產生款項之收受行為。訴願人與○○公司既無營業行為，自無取得○○公司進項憑證之問題。

(二) 依據與○○簽訂之合約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除製作費外，該公司同意每集於一定限

額內支付演出人員超標準之特殊酬勞。依此合約，訴願人須支付予○、○二人之酬勞僅為一六〇、〇〇〇元，另三、八四〇、〇〇〇元係由○○公司支付，訴願人僅係代收代付。且訴願人與○○公司亦已依規定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予○、○二人，因此訴願人實際支出之金額僅為一六〇、〇〇〇元，而非原處分機關所稱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不含稅之金額為三、八〇九、五二四元）。

（三）依據訴願人所提供之合約、授權書等相關證據，在在顯示○○公司僅是具代理人之資格，而非訴願人之交易對象，訴願人應無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適用。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依法取得交易對象—○○公司進項憑證之違章，係依據卷附○○公司負責人○○○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年四月三日於原處分機關所作談話筆錄，及○○公司九十年五月十九日書立之說明書、收入明細、付款銀行帳號明細、付款憑證，訴願人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書立之說明書、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與○○公司簽訂之合約書及原處分機關稽核報告、訴願人職員○○○九十年二月九日於原處分機關談話筆錄、○○公司職員○○○九十年二月五日於原處分機關談話筆錄等資料。

四、至於訴願人訴稱○○公司僅係代理○、○二人簽立演出合約，○○公司非其交易對象，並檢附提出○、○二人授權書、付款簽回單等資料供核乙節，未經原處分機關核認理由如下：

（一）訴願人之職員○○○九十年二月九日在原處分機關所製作之談話筆錄中表示，系爭交易之所以與○○公司簽約，係因藝人隸屬於經紀（人）公司時，除非取得經紀（人）公司同意，否則藝人不能私下接戲演出。

（二）卷附○○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合約書，亦載明○○○為○○公司所屬藝人；另案外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於原處分機關所製作談話筆錄亦指稱○○○係○○公司旗下藝人，是以，○、○二人應係屬○○公司旗下藝人。

（三）至○○公司九十年五月十九日書立之說明書，雖指稱系爭交易與其公司業務無關，其僅係單純基於服務立場，為藝人代收轉付酬勞款項及代為處理生活雜事，然查訴願人所支付系爭款項係由○○公司兌領，而○○公司迄無法提具同金額支出證明供核，又○○公司係以「代理國內外人員演出之安排及經紀人業務」為其營業項目，實難謂○○公司僅係基於服務性質代○、○二人與訴願人簽立系爭合約，並代收轉付演戲款項。

五、惟訴願人、○○公司兩造均稱系爭合約係○○公司代理○、○二人與訴願人簽立演出合約，並檢附授權書、合約書等資料為證，按訴願人所檢具之上開資料，○○公司已具備代理人之外觀，何以為原處分機關所不採？自有加以說明之必要。又本案若果如○○公司所稱係代理○、○二人簽約，則○○公司理應向藝人收取佣金，是○○公司究向藝人

收取多少佣金，雖與本案無直接關聯，但原處分機關仍應一併查明。另本案若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相關事證後，仍核認本案交易型態應為○○公司與訴願人簽訂系爭合約，則訴願人稱依其與○○公司簽訂之合約第七條第三項之約定，○○公司同意支付演出人員超標準之特殊酬勞，而本案○、○二人自○○公司取得之特殊酬勞計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公司有否開立扣繳憑單予○、○二人？如有，則將此部分金額納入違章金額，是否合理？上開疑點，因事涉訴願人應否處以行為罰及罰鍰金額之多寡，自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